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对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针对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畴先生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增持股份数量不少于公司股份的 1%，即不少于 2,000,000 股；同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田畴先生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本公司股份 5,642,5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本次增持的股份总数超过公司总股本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所增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十二个月（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

2016 年 3 月 10 日、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分别对外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6-008）及《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因田畴先生逝世，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并按继承比例继续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上述增持的 5,642,535 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公司股份继承情况如下：

**单位：股**

法定继承人名称	继承股数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蒋小荣	3,479,770	1.8638%
田野阳光	564,255	0.3022%
田一乐	564,255	0.3022%
田甜	564,255	0.3022%
余运秀	470,000	0.2518%
合计	5,642,535	3.0222%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11月18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642,5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22%。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5名。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数量
1	蒋小荣	70,049,770	3,479,770	1.8638%	47,670,000
2	田野阳光	11,364,255	564,255	0.3022%	无
3	田一乐	11,364,255	564,255	0.3022%	无
4	田甜	11,364,255	564,255	0.3022%	无
5	余运秀	9,500,000	470,000	0.2518%	无
合计		113,642,535	5,642,535	3.0222%	47,670,000

注：1) 冻结的股份数量47,670,000股指蒋小荣女士所持股份中冻结股份的总数量，包括冻结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及无限售条件之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有3,470,000股尚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2)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中，蒋小荣女士系公司前任董事长，于2016年7月28日正式离任，离任时间未满半年。蒋小荣、田野阳光、田一乐、田甜为一致行动人。

3) 上述股东目前均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作出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1	蒋小荣	本人自继承田畴所持有金莱特股份之日起，承诺按继承比例继续履行田畴的所有股份锁定承诺。其中继承首发后个人限售股 347.977 万股，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是
2	田野阳光	本人自继承田畴所持有金莱特股份之日起，承诺按继承比例继续履行田畴的所有股份锁定承诺。其中继承首发后个人限售股 56.4255 万股，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是
3	田一乐	本人自继承田畴所持有金莱特股份之日起，承诺按继承比例继续履行田畴的所有股份锁定承诺。其中继承首发后个人限售股 56.4255 万股，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是
4	田甜	本人自继承田畴所持有金莱特股份之日起，承诺按继承比例继续履行田畴的所有股份锁定承诺。其中继承首发后个人限售股 56.4255 万股，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是
5	余运秀	本人自继承田畴所持有金莱特股份之日起，承诺按继承比例继续履行田畴的所有股份锁定承诺。其中继承首发后个人限售股 47 万股，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是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四、保荐机构意见

民生证券就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一)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三) 民生证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陆文昶

王 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7日